

臺北市政府 106.12.08. 府訴一字第 10600196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639889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請求撤銷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22 日 10637559310 號函文，惟查該號

函為本府法務局通知訴願人敘明係提起訴願或陳情之公文，另訴願人檢附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交裁所）106 年 8 月 16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639889700 號函，揆其真意，應

係對該交裁所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
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騎乘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，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 6 時 13 分許行經本市中正區○

○路○○段○○巷與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，闖紅燈直行。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

(下稱中正二分局)執勤員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開立 105 年 10 月 31 日掌電字第 A00J27447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，並通知其應於該舉發單開立 5 日

後迄至到案日期即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，繳納罰鍰或向交裁所申請裁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以書面向交裁所陳述意見。經交裁所據中正二分局 106 年 8 月 10 日北市警中

正二分交字第 10632191600 號查復函，以 106 年 8 月 16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639889700 號函復

知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五、本案既經原舉發機關重新審查後表示違規事實明確，故仍應依規定裁處，請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前依限繳納新臺幣 2,700 元辦理結案

.....逾期逕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決。六、如對本案裁處仍有異議，請受處分人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前洽本所.....開立裁決書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）為被告，向原告（受處分人）住所地、居住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.....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

，並據交裁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系爭函乃涉及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12

月

委員 劉 昌 坪

8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